附件2

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通知书

×××区（县）民政局（或×××单位）：

×××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儿童×××，性别：××，身份证号×××。于×年×月×日由你区（县）×××单位送入机构养育。现已年满18周岁，经儿童福利机构初步评估、主管民政部门安置工作组审核，并征求本人意见，适合社会化（转入社会福利院集中）安置。根据《关于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你区（县）或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，于×个工作日内将×××接回，做好安置工作。

×××民政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:此通知书一式三份，主管民政部门、儿童福利机构、接收安置的民政部门或单位各留存一份。